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臺北市北投區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
專案人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07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公布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56791 號核定「臺北市北投區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實施方案」辦理。

貳、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階段別) 類科/職缺	正取	備取	聘期	備註
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 專案人員代理教師 (輔導活動科)	1 名	1 名	自實際到職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1.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 2.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 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 何補助。
107 學年度臺北市北投區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 專案人員代理教師工作內容及任務				
1.負責執行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之功能運作。 2.負責諮詢服務，解答並處理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實施方案之疑難問題。 3.協助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	口試 100 分	1.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2.教學優良事蹟、特殊表現或資訊能力成果，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
-------------	-----------------	--

錄 取	1.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 2.該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	--

伍、報名事項：

- 一、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捌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作業)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街 10 號；電話：甄試諮詢-教務處 28979001 轉 200，報名諮詢-人事室 28979001 轉 110。
-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報名費：300 元。

陸、報名手續：

-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件(貼妥照片)。
- 二、繳驗證件(請繳交下列各類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使用 A4 並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 (一)身分證。
 - (二)學經歷證件(如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經歷證明、專長證照等)。
 - (三)切結書。
 - (四)自傳。
 - (五)繳交報名費 300 元。
 - (六)二吋照片 2 張(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七)考生若需特殊身障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申請。

柒、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試。

捌、甄選日程表：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報名日期	108 年 2 月 11 日(一) 上午 09 時至 11 時	108 年 2 月 12 日(二) 上午 09 時至 11 時	108 年 2 月 13 日(三) 上午 09 時至 11 時	108 年 2 月 14 日(四) 上午 09 時至 11 時	108 年 2 月 15 日(五) 上午 09 時至 11 時
招聘代理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該項教師甄選作業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108 年 2 月 12 日(二) 報到時間 0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09 時 00 分	108 年 2 月 13 日(三) 報到時間 0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09 時 00 分	108 年 2 月 14 日(四) 報到時間 0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09 時 00 分	108 年 2 月 15 日(五) 報到時間 0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09 時 00 分	108 年 2 月 18 日(一) 報到時間 0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09 時 00 分
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報到時間：甄選當日依指定時間報到，逾時視為自動放棄。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成績公告日期	108 年 2 月 12 日(二) 16 時前公告	108 年 2 月 13 日(三) 16 時前公告	108 年 2 月 14 日(四) 16 時前公告	108 年 2 月 15 日(五) 16 時前公告	108 年 2 月 18 日(一) 16 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當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作業)					
成績複查時間	108 年 2 月 13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08 年 2 月 14 日(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08 年 2 月 15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08 年 2 月 18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08 年 2 月 19 日(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請應考人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來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	108 年 2 月 13 日(三) 上午 11 時前	108 年 2 月 14 日(四) 上午 11 時前	108 年 2 月 15 日(五) 上午 11 時前	108 年 2 月 18 日(一) 上午 11 時前	108 年 2 月 19 日(二) 上午 11 時前
正取人員請依表訂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一)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

玖、附則：

- 一、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
- 二、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參加甄選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
- 四、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

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臺北市北投區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

專案人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及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年	迄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含 現 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聘書及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特教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 件											
	教評會書面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格	教評委員審查 人員簽章					收 報 名 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考 場 記 錄	初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複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甄選記錄	試 教 成 績	分				口 試 成 績	分				
	總成績	分	錄 取 分 數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臺北市北投區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
專案人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存根)

姓 名：_____ (請自行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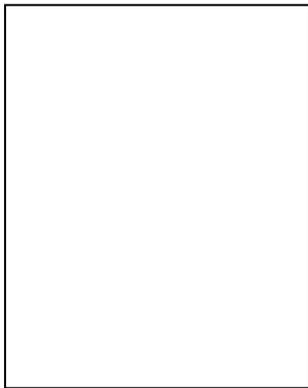
甄選科目：_____ (請自行填寫)

編 號：_____ (請勿填寫)

-----剪-----

-----開-----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臺北市北投區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
專案人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_____ (請自行填寫)

甄選科目：_____ (請自行填寫)

編 號：_____ (請勿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報考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臺北市北

投區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專案人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相關證件。
- 四、繳驗資料有不實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
臺北市北投區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專案人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